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登記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紀錄後，自該登記日期起：

   (a)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致使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c)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的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緊隨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d) 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

(e)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拆細**」)；

(f)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g)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h)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經調整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增加法定股本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因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無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且董事會可因應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除外股東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者為準)；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d) 謹此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實施供股、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配售協議以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條款修訂。」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如無此釐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8.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董事會可將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張貼日後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內刊登。